

#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-國中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學校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地址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:	關係:	電話:
志願服務時段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-17:00
注意事項  (請詳閱)	<p>1. 服務地點：桃園區戶政事務所(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)。</p> <p>2. 服務內容：            引導民眾至櫃台洽辦戶籍登記、協助分發宣導資料、整理書寫台文宣資料、雜誌及書報等、整理結婚專區及拍照道具等、協助民眾使用國民身分證快照機、影印機等設備、協助整理行政文件、其他臨時交辦協助事項等。</p> <p>3. 為提供更多學生參與，每人<b>僅得報名一梯次</b>，每次服務時數<b>最多4小時</b>。</p> <p>4. 服務守則：            (1)請準時於服務時間前5分鐘到達，完成簽到及著服務背心、配戴口罩；離開時亦請簽退。            (2)個人行為即代表本所，請注重服務禮儀並遵守工作規範，如表現不佳，影響本所公務紀律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陳報主管同意後停止服務。            (3)服務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，將通知家長帶回休養，如需請假，請家長提前告知並代為請假。</p> <p>5. 志願服務學習紀錄冊請於服務簽退時，交予本所核定認證章。</p> <p>6. 本志願服務均為無給職，無提供交通費、餐食及保險等補助。</p> <p>7. 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將<b>簽名後之掃描檔</b>寄至承辦人信箱10036655@mail.tycg.gov.tw，以先行確認學生報名資料，並於<b>服務當日繳交報名表正本</b>。</p> <p>8. 以上事項如有疑義，請於本所上班時間(每週一至五8時至17時)來電洽詢志工承辦人謝先生(電話：03-3608880 轉 329)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●已同意上列各注意事項：            (請由「學生本人」及「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」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